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作業程序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之避險性交易為限，不得從事任何為套取利益因而創造額外風險之投機性交易。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
 - 1.從事避險性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避險績效。
 - 3.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資訊。
 - 5.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6.定期評估損益。

(二)內部稽核：

- 1.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2.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六、損失上限金額：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參拾萬元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董事長同意。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調度人員確認交易額度，避免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前應預估現金流量，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造成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
- (五)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審慎事前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 (一)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交易。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四)登錄人員應負責登錄並及時將交易記錄送交權責主管核閱。

(五)會計人員負責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財務部負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內部稽核負責，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因業務需要需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配合內部稽核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六、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逐案通過。
- 二、本公司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

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27 及 IAS28 之規定認定之。

三、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而有重大違規情事時，應依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二、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發行及管制

一、刪除。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此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公告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